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20031242A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暨噪音管制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秀山街4號14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1-2121轉6306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711394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tpo@epa.gov.tw